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2日

乙方：常州俊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衡采单[2021]036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119 电梯应急救援购买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将“119 电梯应急救援购买服务”项目外包给乙方。

二、服务外包岗位、人数、价格：

岗位：电梯应急救援调度处置人员（主要负责对通过119、96333等方式报送的涉及电梯困人等故障或事件的救援调度处置工作）

人数：6人

年总服务价：叁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328000.00 元）。

三、服务外包合同时间：

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11月30日，共壹年。

四、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一年度服务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开具等值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五、甲方的责任：

- 1、甲方对电梯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指导和提供政策法规的文件。
- 2、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跟踪和监督。
- 3、甲方应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责任：

- 1、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招聘。
- 2、乙方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服务质量。
- 3、乙方负责与常州市消防部门进行沟通，对电梯突发事件进行有力处置。
- 4、乙方承担服务人员的劳务纠纷、工伤赔偿等所有责任。
- 5、乙方按月对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和办理各项保险。
- 6、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当接受并服从市消防救援支队统一管理和考核。

七、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未按约定的讲师、时间、地点实施约定的培训，应按合同总费用的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重大事项甲乙双方协商的除外）。

八、不可抗力：

-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